

# 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與資源配置之研析

研究人員：劉訓蓉、陳艷秋、  
林姿吟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摘要

### 一、研究目的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帶來長期照護需求，如何規劃、推動與落實長期照護體系，無疑成為新世紀正夯之全球性、共通性、政策性及經濟性重點議題。本文期藉由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與長期照護相關公務統計資訊，探討常住人口中需長期照護者之特性結構、家戶組成與資源配置情況，俾供相關單位擬訂規劃措施之參考。

### 二、結論

#### (一)長期照護需求者快速增加，尤以 65 歲以上人口增幅達 7 成

99 年底常住人口中需長期照護者計 47 萬 5 千人或占常住人口之 2.1%，較 89 年底增加 13 萬 7 千人，增幅為 40.4%，各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人口 31 萬 1 千人最多，10 年間增幅達 70.4%，顯示隨著人口之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更為殷切。

#### (二)未滿 65 歲長期照護需求者逾 9 成屬身心障礙者

99 年底長期照護需求者中屬於身心障礙者計 32 萬 7 千人，占長期照護需求者之 68.8%，各年齡層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身心障礙比率，除 65 歲以上者占 54.5% 外，其餘各年齡層比率均超過 9 成，顯示除老年人口外，多數長照需求者為身心障礙人口。

#### (三)長期照護需求者就醫負擔較為沉重

99 年底本國籍長期照護需求者中，全年曾因傷病就醫者計 46 萬 3 千人，每十萬人就診率為 97,451 人，為全體人口就診率之 1.1 倍，平均每人就醫次數為 34.7 次，遠高於全體人口之 17.1 次，平均每人醫療費

用達 189,529 點(99 年健保點數平均每點約近 1 元)，為全體人口之 8.6 倍，顯示長期照護需求者的就醫負擔較為沉重。

#### **(四)長期照護需求者居住於養護機構或其他處所之占比明顯提升**

99 年底居住於一般家戶者計 40 萬 8 千人或占 85.8%，居住於養護機構或其他處所者 6 萬 7 千人或占 14.2%，10 年間居住養護機構或其他處所者所占比率較 89 年底之 7.6%，增加 6.6 個百分點，顯示目前大部分長期照護需求者之照顧工作仍需仰賴家庭，惟機構式照顧比重已大幅提升。

#### **(五)獨居長期照護需求者為 3 萬 9 千人，以 65 歲以上女性居多**

99 年底獨居長期照護需求者計 3 萬 9 千人，女性獨居長期照護需求者以 65 歲以上者最多達 79.4%，男性 65 歲以上者占 52.7% 亦最高，其次為 45 至 64 歲者占 36.2%。觀察婚姻狀況，女性獨居長期照護需求者以配偶死亡占 67.2% 最多，男性以未婚占 33.4% 比重最高，有配偶或同居占 25.6% 次高，顯示兩性獨居者之特性具明顯差異。

#### **(六)65 歲以上長期照護需求者與子女同住率下降，惟兩者住同一縣市者仍占 8 成 6**

99 年底 65 歲以上長期照護需求者以與子女同住者 15 萬 5 千人或占 49.8% 最多，惟 10 年間減少 9.3 個百分點，與親友同住、居住安養機構或其他處所比重則較 89 年分別增加 7.2 個百分點及 7.8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長期照護需求者與子女居住同一縣市者占有子女者之 85.8%，較全體人口之 82.9% 高 2.9 個百分點，而居住距離最近子女在國內其他縣市比率較高者多為農業縣市，顯示農業縣市需長期照護老年人口由子女照顧之可及性更顯不足。

#### **(七)重度照護需求者占 5 成 7，並以年輕需重度照護者之比率較高**

若將基本日常活動功能具有 3 項以上障礙之長期照護需求者視為重度照護需求者，則 99 年底重度照護需求者計 27 萬 1 千人，或占全體長期照護需求者之 57.1%。重度照護需求者人數隨年齡增加而遞增，惟其

占該年齡層需照護者之比率則呈現隨年齡增加逐漸下降情形，顯示年輕需照護者因多屬重度以上身障者，故其照護需求殊值關注。

#### **(八)居住於一般家戶之長期照護需求者中，接受社區及居家式照護服務者僅占2成**

99年度接受社區及居家式照護服務者2萬9千餘人、老人餐飲服務1萬8千餘人、交通接送服務9千餘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6千餘人、居家護理9千餘人、居家及社區復健約1萬人、喘息服務9千餘人，合計占普查統計居住於一般家戶之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為22.4%，顯示社區及居家式照護服務供給仍顯不足。

#### **(九)各縣市機構式照護許可服務與實際服務人數差距大，資源仍待充分利用**

99年底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計1,923所，許可服務人數約12萬8千人，實際服務人數約9萬9千人，若觀察許可與實際服務人數占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差異情形，以連江縣差距26.5個百分點最多，臺東縣13.6個百分點居次，新北市及嘉義市8.8個百分點居第3，而以花蓮縣僅1.2個百分點差距最少，顯示各縣市均有資源仍未充分使用情形。

### **三、建議**

#### **(一)擴展長期照護服務供給對象，提供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措施**

由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99年底重度照護需求者27萬1千人，或占全體長期照護需求者之57.1%，其中屬於身心障礙者比率占78.9%，且年輕需照護者的重度照護比率較高，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目前服務對象尚未納入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顯示部分重度照護需求者無法獲得該計畫範圍內之照護服務，惟仍有實際照護服務需求，期許未來能在有限照護資源下逐步且有效擴大服務對象，並提供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措施，使重度照護需求者甚至全部失能人口均能及早獲得適切地照護服務。

#### **(二)整合並強化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資源，有效減輕家庭照護負擔與壓力**

就居住於一般家戶之長期照護需求者而言，提供照顧服務主要人力

仍為家人或由家庭自行聘僱的看護工，接受社區及居家式照護服務人數僅占 2 成，顯示社區及居家式照護資源明顯不足，且其利用情形亦未普遍；因此如何整合並強化社區及居家式長期照護資源更顯重要，必須同時考量文化因素與地域化特性，建立多元化社區照顧服務型態與管理機制，並增進民眾使用意願，讓有長期照護需求民眾方便且容易尋求適當之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並做最佳選擇，期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照護需求者得以留在熟悉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俾有效減輕家庭照護負擔與壓力。

### **(三) 搭建長期照護供需間之橋樑，合理配置並充分運用現有照護資源**

研究資料顯示各縣市機構式照護許可服務人數與實際服務人數仍存在差距，反映多數縣市之現有照護機構資源並未充分利用，值得相關機關探究其原因，包括照護資源彼此間是否缺乏銜接性，一般民眾對照護資源是否也因不熟悉而未善加利用等，另外居住地點可能因城鄉差距而影響照護機構服務之利用，各地區對機構照護之需求各有差異，應該思考如何依據城鄉特性及發展，規劃適合一般民眾所需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並推廣服務利用，俾搭建長期照護供需間之橋樑，使現有照護資源得以合理配置並充分運用，提供民眾適切、可近性之照護服務。

### **(四) 期許長期照護公務資料系統有效整合，提供完整及正確性公務資料**

囿於原有長期照護業務分屬社會福利與衛生行政體系，相關公務登記資料分由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彙整，長照資訊缺乏整合且不易蒐集，另受限公務登記資料欠缺人口特徵或失能程度分類，致分析內容尚有不足，期許現今衛生福利部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且長期照護資訊系統有效整合後，能提升公務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俾供各界對相關議題更深入研究。